

# 芳苑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
黃靖雅代表	建平村新興巷社區供餐據點前_新增一桿兩面反射鏡 110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王功村	6	6	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陳筱玲代表	建平村新興巷 18 號民宅旁_修繕反射鏡 110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路平村	1.5	1.5	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洪松林主席	芳苑村普天宮西側步道旁_新增黃色網狀線及車流方向指示線 110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芳苑村	20	20	交通管理業務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
製表：

課長：

主計室：

鄉鎮市長：

- 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  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